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鲁科职院字〔2018〕60号

学生奖学金暨学生出国（境）学习 院长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实现学院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国家计划招收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条 奖学金的来源为学院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的专项经费。

第二节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800 元/人，二等奖 500 元/人，三等奖 300 元/人。

第五条 各系根据本学年奖学金总款额及总人数给各专业下达奖学金指标，各专业将评选的人数、款额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第六条 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均可参加奖学金评选。但因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得参评（详见本办法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5%；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10%；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 20%。三项合计，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5%。

第三节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团结同学，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生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学习认真，成绩优良，专业技能水平高，社会实践能力强；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心素质和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第九条 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选，评选人的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在本专业的前 50%以内，然后按学年学生学习成绩的 70%加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 30%排列名次，按名次发奖。名次的排列以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为单位。

第四节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院长为组长，教学中心、学生工作处、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纪检监察室、各系部纪检委员为成员的监察审计小组。

第十一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二条 班级评委由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 30%。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同学民主评议、学生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各系必须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学中心，教学中心审核，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推荐人选，评定结果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各类奖学金于每学年 9 月份组织评定及发放。

第五节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一) 受校级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
- (二) 期末考试有一科以上（含一科）不及格者；
- (三) 学校认为有其他不良行为者；
- (四) 欠交学费、住宿费者（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缓交手续和助学贷款的除外）；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由个人填写有关表格，系部审核汇总，教学中心复核，经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帐户。

第十七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

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各系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研究、组织落实此项工作，要公开透明，保证所有学生了解各种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方法和步骤，确保评选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九条 各院系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核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的名额不可替补。

第二十条 评选名单一旦确定，经学院批准后，不允许更改、替换，也不允许一人顶名，多人均分。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者，除发给奖学金之外，同时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章 学生出国（境）学习院长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二十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院校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进程，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学生境外学习院长助学金的评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院长助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主要用于资助我院的全日制专科、五专（大专阶段）赴国（境）外留学及专业短期研修游学的在校生，每年评审两次，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助学金来源为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的专项经费。

第二节 院长助学金分类及标准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助学金分为出国（境）留学助学金、专业短

期研修助学金。出国（境）留学主要指赴国（境）外友好院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的学习，标准为 2000 元/人；专业短期研修主要是指赴国（境）外友好院校进行为期一个月以内的学习，短期研修助学金根据所赴区域和时间不同，分别设一类助学金、二类助学金。短期研修一类助学金主要是去日本、台湾、香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学习，标准为 3000 元/人；二类助学金主要是去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学习，标准为 2000 元/人。

第三节 院长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二十五条 参加院长助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遵守纪律，无记过以上处分。
- （二）具有国际视野，有强烈的出国（境）学习意愿和详细的出境学习计划。
- （三）具有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语言水平需达到境外学校语言要求。
- （四）积极参加校内组织的各类文体公益及社会实践活动。
- （五）由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办理出国（境）手续并参加其组织的出国（境）学习行前培训的。

第四节 审核程序

第二十六条 参加院长助学金评选的审核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国际交流与合作部网站上下载报名申请表，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提交到所在系（部）。
- （二）各系（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后根据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由系（部）国际交流联络人员将审核无误的申请表统一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部。
-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面

试，并对申请人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节 院长助学金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人，报学院审批同意后，制定发放表并提交学院财务处备案，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助学金原则上在出国（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学院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同时接受学院审计、纪检监察的检查与督导，确保院长助学金发放到位。

第二十八条 申报院长助学金者，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助学金获取资格，已经发放的追回助学金，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助学金获得者因各种原因未能赴国（境）外高校学习、或在境外高校有严重违纪行为，或未满学习期限回国等，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有权取消其助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助学金须按期交回。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院长助学金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5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
